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期次级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

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发行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开始支付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期间的（以下简称“本年度”）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浙商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期次级债券。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5 浙商 04。
- 3、发行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5、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2 年。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5.70%，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付息日：2016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5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8、兑付日：2017 年 5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还本付息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息。
-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70%。
- 3、债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27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

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期利息及本金。

4、付息时间：2016年5月30日。

三、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发行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70%。

本期债券二级市场流通实行T+1日逐笔全额结算，即当日买入债券的投资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下一交易日日终将交收成功的债券登记至投资者账户。

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7日。在债券登记日日终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投资者享有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投资者不享有兑息权。

四、本期债券兑息对象

本次兑息对象为截至2016年5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息方法

1、本期债券登记托管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本金和利息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兑息。

2、发行人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兑息。若发行人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兑付兑息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将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实事宜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

发行人将在本次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2016年5月26日）16:00时前将本次付息的利息足额划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利息。

4、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兑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

及时通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六、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发行人，然后由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具体安排如下：

1、请截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 QFII、RQFII 最晚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前（含当日）将本公告所附表格（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传真至发行人处，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发行人联系人处。

联系人信息如下：

联系人：姜守全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 层

电话：021-80108505

传真：021-80108515

信封请注明“QFII 所得税资料”或“RQFII 所得税资料”

2、如上述 QFII 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请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前（含当日），除提供上述第（1）项资料外，还应向发行人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发行人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

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利息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所有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时间内送达至发行人。

3、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层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姜守全

联系电话：021-80108505

邮政编码：310007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期次级债券 2016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附表：本期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

| 基本信息 | 中文（如有） | 英文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 | |
| 在中国境内名称 |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 | |
| 国（地区）别 | | |
|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债券情况 | 本期债券 | |
|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券张数（张） | | |
|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 | |
| 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税款（人民币元） | | |

填写人：

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